

承诺书

本公司自愿参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全面了解项目要求，如实撰写本公司项目指南，不弄虚作假。

二、严格遵守项目规定，规范项目运行，严格过程管理，坚决避免违约欺诈、变相购买、私相授受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企业提供的实际支持资金作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项经费，不附带附加条件。承诺的项目支持经费、软硬件等资源将及时足额支付到位。

四、所发布项目的申请条件公开、透明，不强制要求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、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、挂牌等。

五、指定专人负责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相关事宜，避免出现无故拖欠项目经费、拖延项目进程等情况。

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企业公章)

年 月 日